

标识: WZKXCMA-QR-93

# 检测 报告

253012050280

吴科信委托字[2025]第 3036 号



项目名称: 盐池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下水水源地（十一月份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 国家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5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苏治兰

审 核：江海红

签 发：

参加人员：马 莎 蒋晨耀 杨 帆 胡亭亭 陈正兰

张 静 杨 瑞 马小兰 叶 倩 马秀萍

何丽佳 郭 婕 任学香 余 露 张 肖

赵 风

委托方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地 址：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解放街 96 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618599

## 1 任务来源

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 2 检测点位及因子

### 2.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具体检测点位及因子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频次
1	骆驼井水源地（C4#）	043DX25 11-11-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1次/天

注：“\*”表示分包项，经委托方同意，由我公司委托给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证书编号为：221512051090，报告编号：RHL25111291。

## 3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样品基本情况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骆驼井水源地（C4#）	透明	39瓶×500mL+5.5L +1袋×250mL	2025.11.11	2025.11.11 -2025.11.18

## 4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见表 4-2。

表 4-1 检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mg/L)
1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GB 11903-89）	5（度）
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0.3 (NTU)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无量纲)
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
7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
8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9		氯化物		0.007
10		亚硝酸盐		0.005
11		硝酸盐		0.004
12		氟化物		0.006
1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
14		锰		0.01
15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
16		锌		0.004

续表 4-1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L)
17	地下水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5 ( $\mu\text{g/L}$ )
18		铅		0.09 ( $\mu\text{g/L}$ )
19		铜		0.08 ( $\mu\text{g/L}$ )
2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22		高锰酸盐指数 (以 $\text{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2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
2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1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2 (MPN /100mL)
2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CFU/mL)	

（续完）表 4-1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L)
28	地下水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0.002
29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0.025
3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31		砷		0.3 (μg/L)
32		硒		0.4 (μg/L)
33		铬（六价）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0.004
34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 (μg/L)
35		苯		1.4 (μg/L)
36		甲苯		1.4 (μg/L)
37		四氯化碳		1.5 (μg/L)

表 4-2 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pH 值	PHBJ-260 型 PH 计	601821NB 024070238	2025.6.26 -2026.6.25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2	溶解性总固体	CP1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8332160871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228		
3	浊度	WZB-171 便携式浊度仪	671200N 0020060001		

续表 4-2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机构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4	铝	Optima 2100DV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P)	080N7 030802	2025.2.6 -2027.2.5	宁夏计量质 量检验检测 研究院
5	锌				
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7230G 分光光度计	2C4130 1046	2025.6.26 -2026.6.25	
7	氨氮				
8	挥发酚				
9	氰化物				
10	硫化物				
11	碘化物				
12	铬（六价）	TAS-990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32-0995-01 -0144	2025.4.10 -2027.4.9	
13	铁				
14	锰				
15	钠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SH20231 106XLJ	2025.10.30 -2026.10.29	
16	总大肠菌群				
17	菌落总数	AFS200T原子 荧光光度计	09007	2025.10.30 -2026.10.29	
18	汞				
19	砷				
20	硒	容量分析	-	2024.5.10 -2027.5.9	
21	耗氧量 (高锰酸盐 指数)				
		双列六孔仪表 恒温水浴锅	WZKX-31	2025.6.26 -2026.6.25	
22	三氯甲烷	7890B/5975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CN13263065/ US52420951	2025.10.30- 2026.10.29	
23	苯				
24	甲苯				
25	四氯化碳				
26	镉	7500CX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JP51202463	2025.1.10 -2026.1.9	
27	铅				
28	铜				

（续完）表 4-2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29	硝酸盐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D1620S010	2025.10.30 -2027.10.29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30	亚硝酸盐				
31	氯化物				
32	硫酸盐				
33	氟化物				
34	总硬度	容量分析	-	2024.5.10 -2027.5.9	

## 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

（2）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5-1。

表 5-1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质控样 (mg/L)		加标回收率 (%)		曲线零点测试 (mg/L)		曲线中间点 (%)		全程序空白 (mg/L)			平行样测定 (%)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1	氨氮	BZ25355	0.508	0.457-0.531	-	-	-	-	2.7	≤10	0.025L	<0.025	0.0	≤20	是
2	铬 (六价)	BZ25290	5.26	4.93-5.69	-	-	-	-	3.0	≤10	0.004L	<0.004	0.0	≤15	是
3	镉 (μg/L)		486	477-523	96.2		0.05L	<0.05	4.1		0.05L	<0.05	0.0		是
4	铅 (μg/L)	KX2025 -BZ-151	502	473-527	106	70-130	0.09L	<0.09	4.3	≤10	0.09L	<0.09	7.4	≤20	是
5	铜 (μg/L)		515	475-525	110		0.08L	<0.08	1.1		0.08L	<0.08	7.0		是
6	汞 (μg/L)	BZ25120	13.4	12.5-13.9	80.0		0.04L	<0.04	1.2		0.04L	<0.04	0.0		是
7	砷 (μg/L)	BZ25051	16.4	14.4-17.4	77.0	70-130	0.3L	<0.3	1.5	≤20	0.3L	<0.3	9.1	≤20	是
8	硒 (μg/L)	BZ25053	10.1	9.5-10.5	89.0		0.4L	<0.4	6.0		0.4L	<0.4	0.0		是
9	pH值 (无量纲)	BZ25261	9.16	9.10-9.26	-	-	-	-	-	-	-	-	-	-	是

续表 5-1

序号	检测因子	质控样 (mg/L)			加标回收率 (%)		曲线零点测试 (mg/L)		曲线中间点 (%)		全程序空白 (mg/L)			平行样测定 (%)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10	氰化物	-	-	-	94.8	85-115	-	-	0.8	≤10		0.002L	<0.002	0.0	≤20	是
11	硫化物	BZ25367	2.05	1.93-2.29	115	60-120	-	-	6.4	≤±10		0.003L	<0.003	0.0	≤30	是
12	钠	BZ25064	1.49	1.45-1.55	95.2	-	0.01L	<0.01	3.0	≤10		0.01L	<0.01	0.0	-	是
13	铁	KX2025	0.499	0.477-0.523	97.6	-	0.03L	<0.03	2.2	≤10		0.03L	<0.03	0.0	-	是
14	锰	-BZ-151	0.495	0.478-0.522	93.2	80-120	0.01L	<0.01	1.3			0.01L	<0.01	0.0	≤30	是
15	总硬度	BZ25350	131	118-134	-	-	-	-	-	-		5.0L	<5.0	0.5	≤10	是
16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BZ25385	1.38	1.24-1.52	-	-	-	-	-	-	043DX25 11-11-KB	0.50 (mL)	-	0.0	≤25	是
17	挥发酚	-	-	-	88.4	85-115	-	-	0.4	≤10		0.0003L	<0.0003	0.0	≤25	是
18	溶解性 总固体	-	-	-	-	-	-	-	-	-		L	-	0.6	-	-
19	铝	KX2025	0.482	0.474-0.526	105	70-120	-	-	3.0	≤10		0.009L	<0.04	0.0	≤25	是
20	锌	-BZ-151	0.480	0.475-0.525	112	-	-	-	4.0			0.004L	<0.02	0.0	≤25	是

续表 5-1

序号	检测因子	质控样 (mg/L)			加标回收率 (%)		曲线零点测试 (mg/L)		曲线中间点 (%)		全程序空白 (mg/L)			平行样测定 (%)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偏差	合格范围	
21	氟化物	KX2025-BZ-126	5.60	5.32-5.90	-	-	-	-	7.6		0.006L	<0.006	0.1		是	
22	氯化物	KX2025-BZ-123	126	114-128	-	-	-	2.3		0.007L	<0.007	0.3		是		
23	硫酸盐	KX2025-BZ-125	99.1	95-105	-	-	-	8.8	≤10	0.018L	<0.018	5.4	≤10	是		
24	硝酸盐	KX2025-BZ-124	11.5	10.5-11.7	-	-	-	6.1		0.004L	<0.004	0.6		是		
25	亚硝酸盐	KX2025-BZ-127	5.43	5.32-5.90	-	-	-	1.7		0.005L	<0.005	0.0		是		
26	碘化物	BZ25340	1.24	1.14-1.32	-	-	-	1.2	<5	0.025L	<0.025	0.0	≤30	是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Z25398	0.6000	0.549-0.649	-	-	-	1.0	≤10	0.05L	<0.05	0.0	≤25	是		
28	色度 (度)	-	-	-	-	-	-	-	-	5L	<5	0.0	-	是		

(续完) 表 5-1

序号	检测因子	质控样 (mg/L)			加标回收率 (%)		曲线零点测试 (mg/L)		曲线中间点 (%)		全程序空白 (mg/L)			平行样测定 (%)		是否合格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测定值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范围	合格范围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	-	-	-	-	-	-	-	<2	<2	-	是
30	菌落总数 (CFU/mL)	-	-	-	-	-	-	-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是
31	三氯甲烷 (μg/L)	-	-	-	84.5	-	-	-	11.1	-	-	043DX25 11-11-KB	1.4L	<1.4	0.0	是
32	四氯化碳 (μg/L)	-	-	-	101	-	-	7.1	-	-	-	1.5L	<1.5	0.0	是	
33	苯 (μg/L)	-	-	-	84.1	-	-	9.3	-	-	-	1.4L	<1.4	0.0	是	
34	甲苯 (μg/L)	-	-	-	85.5	-	-	10.1	-	-	-	1.4L	<1.4	0.0	是	

注：“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检出限。

## 6 执行标准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标准限值。



## 7 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委托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检测点位	骆驼井水源地（C4#）			
经纬度	E:107°39'42"；N:37°51'40"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 标准限值			
序号	样品编号	043DX2511-11-1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1	色（度）	5	≤15	合格
2	嗅和味	无	无	合格
3	浑浊度（NTU）	1.5	≤3	合格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合格
5	pH（无量纲）	7.7	6.5≤PH≤8.5	合格
6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220	≤450	合格
7	溶解性总固体	362	≤1000	合格
8	硫酸盐	57.1	≤250	合格
9	氯化物	69.9	≤250	合格
10	铁	0.03L	≤0.3	合格
11	锰	0.01L	≤0.10	合格
12	铜	0.0285	≤1.00	合格
13	锌	0.004L	≤1.00	合格
14	铝	0.009L	≤0.20	合格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03L	≤0.002	合格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3	合格
17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以O <sub>2</sub> 计）	0.4	≤3.0	合格
18	氨氮（以N计）	0.037	≤0.50	合格
19	硫化物	0.003L	≤0.02	合格
20	钠	37.5	≤200	合格

（续完）表 7-1

委托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序号	样品编号	043DX2511-11-1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合格
22	菌落总数(CFU/mL)	22	≤100	合格
23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合格
24	硝酸盐(以N计)	1.57	≤20.0	合格
25	氰化物	0.002L	≤0.05	合格
26	氟化物	0.354	≤1.0	合格
27	碘化物	0.025L	≤0.08	合格
28	汞	0.00004L	≤0.001	合格
29	砷	0.0022	≤0.01	合格
30	硒	0.0004L	≤0.01	合格
31	镉	0.00005L	≤0.005	合格
32	铬(六价)	0.010	≤0.05	合格
33	铅	0.00256	≤0.01	合格
34	三氯甲烷(μg/L)	1.4L	≤60	合格
35	四氯化碳(μg/L)	1.5L	≤2.0	合格
36	苯(μg/L)	1.4L	≤10.0	合格
37	甲苯(μg/L)	1.4L	≤700	合格

注：“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 8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骆驼井地下水水源地（C4#）水质常规分析中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我公司委托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项目总α放射性和总β放射性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总α放射性：0.5Bq/L；总β放射

性：1.0Bq/L）。

报告编制：苏洁兰；审 核：M@n；签 发：贺 刚

日 期：2015.12.3；日 期：2015.12.5；日 期：2015.12.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扫一扫验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STD-QDD-ZL-154 01 版



报告编号: RHL25111291  
样品类别: 水质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STD-QDD-ZL-154 01 版  
报告编号: RHL25111291

扫一扫验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043DX2511-11-1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雨佳
委托单位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受检(取样)单位	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	联系人	---
受检(取样)地址	---		
送样日期	2025. 11. 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 11. 14~2025. 11. 24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后页		
备注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编制: 陈协雨

审核: 闫国栋

批准:



第 1 页 共 3 页





# 检验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总α放射性	HJ 898-2017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4.3 \times 10^{-2}$ Bq/L	WIN-8A 低本底 α、β测量仪 (HLJC-289-3)	至 2027.02.23
总β放射性	HJ 899-2017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1.5 \times 10^{-2}$ Bq/L	WIN-8A 低本底 α、β测量仪 (HLJC-289-3)	至 2027.02.23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043DX2511-11-1		备注
	样品编号	W001		
	包装状态	4.5L×1 (塑料桶)		
总α放射性	Bq/L	ND		---
总β放射性	Bq/L	0.101		---
备注	---			





#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

1.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其他方式无效),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5. 报告结果仅对送样样品负责,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测试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8. 送样样品包装状态为当次送样量的估算值。



\*\*\*本报告结束\*\*\*

